

陕西等六地消协组织发布网购消费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谢斌）订金预售、价格直降、全网最低……今年“双十一”网购促销活动依旧热度不减，各大网购平台和直播间纷纷推出各类促销活动。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提前避坑，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甘肃省消费者协会、青海省消费者协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网购消费典型案例，并为消费者支招。

案例一

下单成功不发货 商家“误操作”应赔偿

今年8月，消费者夏先

生向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投诉称，自己在某网购平台购买了一台手机，下单并付款成功，但商家迟迟不发货，称工作人员误操作上架了无货的产品，无法发货。经调解，商家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约行为，赔偿消费者1000元，消费者同意撤销订单。

案例二

“发空单”诱导收货 交易完成后失联

今年9月，消费者王先生向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称，某网店宣称有内部渠道可以买到紧俏的一款华为手机，且价格低于市场价，于是下单并支

付6800元，几天后商家要求消费者先确认收货，由于物流显示正在派送，消费者便点击了“确认收货”，但此后一直未收到手机且商家失联。经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调查发现，该商家已经多次采用“发空单”诱导消费者先行确认收货的方式非法获利，且其在平台的保证金已不足以赔付消费者损失。消费者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案例三

宣传视频物美价廉 实际商品大相径庭

今年2月，甘肃省消费者协会接到消费者解先生

投诉称，自己在某线上平台看到售卖如意鎏金茶具的视频，宣传的茶具精美价廉，于是下单并支付79元货款，但实际收到的是一款粗陶茶具，与宣传视频完全不符，材质工艺大相径庭，申请退货后被要求自行承担运费。经调解，经营者同意赔偿消费者500元，消费者表示满意。

案例四

直播间购买酥油 收到竟是三无食品

今年6月，消费者王女士向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消费者协会投诉称，自己在某直播平台购买了一款酥油，下单金额74元，收到后

发现产品包装没有任何标签标识信息，属于三无食品。经调解，商家同意退还消费者74元并赔偿1000元。因酥油为农牧地区手工制品，无证据证明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责令改正，不予立案处理。

案例五

直播间买宠物被诱导 私下交易遭遇连环套

今年10月，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接到消费者黄先生投诉称，自己在某直播平台购买宠物猫，被诱导添加商家微信后支付700元，次日又被要求支付300元运费。几天后，消费者接

到电话通知说猫到了但需支付2100元的猫粮费用，经与送货人员确认除宠物猫外无其他物品，认为自己被骗，要求商家退款被拒。经调解，商家退还消费者所有费用1000元。

案例六

网购亲子教程未使用 协商退款遭拒

今年9月，消费者黄女士向内蒙古呼伦贝尔市莫旗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投诉调解办公室投诉称，自己3月在抖音平台支付1680元购买了一套亲子教程，但一节课未上，与商家协商退款被拒。经调解，经营者最终同意为消费者全额退款。



暖新闻

交通文明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雷彭文/图）11月3日，西咸交警大队执勤二中队民警走进辖区天福和园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播放了一些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现场剖析了交通违法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后果；讲述了不戴头盔、酒后驾驶、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强化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争做文明、礼让、遵规、守法的交通参与者。

耄耋老人重见光明

吴昌 记者 崔福红

“眼睛看清了，整个世界都亮了。”11月3日，佛坪县中心敬老院4位八十多岁的老人告别白内障疾病困扰，重获清晰“视”界，难掩心中的喜悦。

今年10月，佛坪县民政局、佛坪县中心敬老院在组织院内孤寡老人体检时，发现有一些老人因患白内障而影响了生活质量。经过认真商议后，佛坪县中心敬老院决定联系专科医院，为这些老人做手术消除眼疾。

10月30日，在敬老院工作人员的帮助下，5位老人来到汉中铁路医院眼科进一步检查。“我们在手术前为他们做了详细的检查，发现有一位老人不符合手术要求，只能为其他4位老人做手术。”佛坪县中心敬老

院院长高文说。

由于老人们视力模糊，对医院环境陌生，佛坪县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一直陪伴其左右，为老人们办理入院手续，安抚老人情绪。

“手术很顺利。”11月2日

下午，4位老人被医护人员缓缓推入手术室。不到一个小时，老人们的手术就结束了。经过一个晚上的休息之后，11月3日，在摘掉纱布那一刻，4位老人重获清晰“视”界，连连对工作人员道谢。

男子自制工具电鱼获刑

员发现。经查，任某某捕获鲤鱼6条，共计11.16公斤。据悉，千河属于黄河流域宝鸡段的禁渔区之一，4月1日0时至7月31日24时属于黄河流域宝鸡段的禁渔期，任某某作案使用的自制逆变器、通电抄网属于禁用渔具。案发后，任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上缴了捕捞的鱼和作案工具。

【律师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规定，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说法：水产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水产资源不受破坏是保护绿色生态环境必不可少的一环。广大钓友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等有关规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炸鱼、毒鱼、电鱼或使用禁用渔具、网具进行捕捞，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据《宝鸡日报》）

蒲城县公安局

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本报讯（王军锋 王宇红）11月3日，笔者了解到，今年以来蒲城县公安局在快破案件多破案的同时，切实加大追赃挽损力度。

今年8月初，蒲城县城区联手商场手机卖场多部手机被盗，损失价值4万余元。蒲城县公安局快速反应，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通过现场细致勘查、集中摸排走访、缜密侦查调查、深入分析研判，于8月16日将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同时，民警兵分多路，分别前往山西省吕梁市，我省榆林市、西安市等地追回“8·07”系列盗窃案被盗财物，并及时将被盗财物返还受害财物。

下一步，蒲城县公安局将继续对各类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我省野外朱鹮种群数量达6654只

本报讯（记者 黄敏）11月2日，记者从“生态汉中·鸚美天下”2023朱鹮文化交流活动启动仪式上获悉，40多年来，我省探索形成了一系列朱鹮保护好经验、好做法，保护成果显著。截至目前，累计野化放归朱鹮560只，全省野外朱鹮种群数量达到6654只。

据介绍，经过40多年的保护实践，我省建立了秦岭朱鹮栖息地保护体系，形成规模庞大、集中连片的自然保护区群，有效推动朱鹮栖息地由洋县向秦岭全域自然扩散；建立了秦岭南北两大人工繁育基地，在秦岭北麓的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建立人工种群，形成地跨秦岭南北的两大朱鹮人工繁育基地，累计向外输送种源158只；建立了可自我维持的野化放归种群及较为完备的朱鹮保护技术支撑体系，成功攻克朱鹮极小种群保护、人工饲养繁育、疾病防控和野化放归等技术难题；建立了和谐共生的保护发展新格局，吸收社区群众参与朱鹮巢区、夜宿地和重要觅食地监测与巡护工作，大力发展朱鹮品牌绿色产品，累计认证“朱鹮大米”等生态有机产品15大类100余种。

启动仪式上，各方还交流研讨了朱鹮保护经验和进一步推动朱鹮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方法举措，宣布启动新闻客户端“朱鹮频道”上线开通，并发布朱鹮IP产业发展规划。